

[B2]

[同意公开]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

辽电办复〔2023〕3号

签发人：刘波

对省十四届人大一次会议 关于支持阜新清洁取暖项目持续发展的建议(第 1411078号)的答复

周立友代表：

您提出的关于支持阜新清洁取暖项目持续发展的建议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2021年以来，我省阜新及沈阳、营口、盘锦分别入选国家北方地区“十四五”冬季清洁取暖第一批及第二批试点城市，本次大量采用分散式“煤改电”方式，与“十三五”主

要为集中式“煤改电”的技术路线有较大差异，由此带来诸多问题亟待破解。按照 2022 年 9 月 6 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深改委第二十七次会议上的要求，坚持把节约资源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、各领域。为此要牢固树立节能提效是“第一能源”的理念，促进资源科学配置和节约高效利用，坚持实事求是，因地制宜，做到宜油则油、宜气则气、宜煤则煤、宜电则电、宜氢则氢，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工作。

省发改委科学指导地方政府统筹清洁取暖各类取暖方式，根据“煤改电”资源状况，在合理利用的情况下，合理安排“煤改电”规模、布局和实施时序，选择供电裕度能力强的局部区域试点开展。根据阜新市人民政府报送的《阜新市冬季清洁取暖部分项目技术路线调整方案》，目前阜新清洁取暖方案已经优化调整，16 万户散户清洁取暖改造由原来的“光热+电”单一方式，调整为“光热+电”2 万户，空气源 1 万户，“光热+生物质”13 万户。

省电力公司高度重视配电网发展，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战略，不断深化配电网高质量发展，推进配电网问题治理，全面梳理供电能力、电能质量、供电可靠性等方面薄弱环节，制定进度计划，务期必成，加速推进城乡电网改造升级。截至 2022 年底，省电力公司已经下达阜新清洁取暖配套电网工程 17 项，总投资 6654.87 万元，新建及改造 10 千伏及以下线路 166.95 千米，改造配电变压器 106 台，新增变电容量 3.16 万千伏安。

目前阜新市“光热+电”项目执行的电价是省发改委根

据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北方地区清洁供暖价格政策意见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7〕1684号）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分时电价机制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21〕1093号）有关文件精神，参照《辽宁省物价局关于对居民电采暖用户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辽价发〔2018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以《省发展改革委关于“光热+电”清洁取暖项目试行峰谷分时电价政策的通知》（辽发改价格字〔2022〕2号）文件正式确定。

下一步，省电网公司将在政府主管部门指导下，进一步加大电网投资力度，持续实施农网巩固提升工程，统筹考虑清洁能源强省目标、供电能力提升、乡村振兴以及“煤改电”配套电网改造需求，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坚强保障。

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

2023年3月31日



抄送：省人大人选委、省政府办公厅